



## 廉政宣導

### 勞務委外驗收篇

#### 【風險態樣】

#### 數字灌水、監工收賄，忠誠與法制的雙重失守！

臺北市○○處○○所技工阿宏，擔任公園維護標案之監工與估驗人員，負責查核廠商是否依約執行清潔與維護。108年8月起，契約新增直飲臺清潔維護及水質檢測(包含水壓與餘氯量)，但實際上廠商未進行檢測。阿宏竟未依實際履約情形查核，反而在系統中虛報28座飲水台的水壓、餘氯與排水時間等數據，並上傳至「台北好水平台」，導致主管機關錯信其內容，影響民眾飲水安全。更甚者，他還藉由「幫廠商上傳紀錄」為由，向廠商索賄2萬7千元，雖最終未收款，仍觸犯登載不實與貪汙治罪條例。案經○○地方法院判決，阿宏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；又犯貪汙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6月，褫奪公權4年。

#### 【防治措施】

##### 1.強化履約查核

建立「複式查核」或「無預警抽查」機制，避免監工獨立完成履約查核流程，重要履約資料，要求佐證影像、照片或簽到等記錄。

##### 2.加強資訊系統驗證

針對異常數據應提高警覺及預警機制，例如「長期未變動的檢驗數據」。

### 3.建立輪調制度

高風險職務應定期輪調，避免與廠商長期建立利害關係。

### 4.廉政與教育訓練

定期進行廉政教育與案例宣導，針對高風險職務重點強化；並建立檢舉獎勵與保密制度，鼓勵通報不法或可疑行為。

#### **【參考法令】**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( 違背職務索賄罪 ) 。

刑法第 216 條(行使偽變造文書罪)。

刑法第 213 條(公文書不實登載罪)。

刑法第 220 條第 2 項(準文書)。